

# 蔬菜配送站未经卫生许可经营食品引发诉讼案评析

许迎辉 徐 玮

(石家庄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一所,河北 石家庄 050011)

**摘 要:**为贯彻《食品卫生法》,通过对某无公害蔬菜配送站无卫生许可证经营蔬菜、粮食和蛋类,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一案说明,无公害食品经营的许可仍需经过卫生部门许可,仅有工商部门许可是违反《食品卫生法》的。

**关键词:**法学;食品;许可证

## Analysis on an administrative lawsuit resulted from handling food without hygiene permits

Xu Yinghui, et al.

(Shijiazhua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Hebei Shijiazhuang 050011,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od Hygiene", a wholesale shop handling non-contaminated vegetables was penalized because of selling vegetables, grains and egg without hygiene permits. It indicated that even selling and handling non-contaminated foods, a permit from the hygienic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is needed, only having the permits from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departments is not enough.

**Key Words:** Jurisprudence; Food; Licensure

2001年3月3日,石家庄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员,对石家庄市××无公害蔬菜配送站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经营蔬菜、粮食、蛋类但不能出示卫生许可证。正在售货的励某某等3人不能出示健康证明。2001年3月7日对该单位立案。

当日,监督员再次对该单位进行检查。该单位负责人马某某证实,该单位自2000年11月未经卫生许可经营蔬菜、杂粮、蛋类。售货人员励某某、马某某无健康证明。

马某某称,她是2000年11月份才从他人处接手经营该单位,个体经营,主要经营无公害蔬菜、粮食、蛋类等。2000年11月份至2001年3月7日的营业额为3000元,并称其无详细的经营帐目。该单位售货人员励某某、马某某、李某某未经健康体检。

该单位的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该单位发放的宣传单1份及录像资料为证。2001年4月13日,本案调查终结,经合议组合议认定,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合议对该单位罚款5000元整。

2001年5月17日,对该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时限内该单位未要求听证。

2001年6月6日,对该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2001年6月11日到该单位送达了决定书。

在上述两次送达过程中,该单位负责人马某某等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执法人员采取留置送达方式,并有录像资料为证。

2001年6月28日,××无公害配送站不服石家庄市卫生局的行政处罚,理由是:(1)经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被复议人以无卫生许可证和个人健康证处罚5000元的决定是错误的;(2)被复议人对复议人处罚5000元是违反行政处罚法的,属滥用职权。并以被复议人滥用职权,致使给复议人在经营上造成了一定的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为由,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提出了行政复议。石家庄市卫生局针对该单位复议理由,进行了答辩。2001年9月4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下达了石政行复(2001)4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石家庄市卫生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2001年9月29日。该单位以其经营项目不属食品范围,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定,无需办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且该站分别于2001年3月14日、3月17日办理了两证,是合法经营,石家庄市卫生局

作者简介:许迎辉 男 主管医师

的行为属滥用职权,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1年11月9日,经公开开庭审理,桥西区人民法院认定石家庄市卫生局做出的行政处罚有法可依,且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判决维持石家庄市卫生局对本案的行政处罚。

《食品卫生法》第五十四条关于食品的含义是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含义是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摊贩等。××无公害配送站经营的蔬菜、杂粮、蛋类及工作人员符合上述定义。《河北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附件中也规定经营蔬菜、粮食、蛋类,应办理卫生许可证。

1995年4月5日,农业部、卫生部、国内贸易部、国家环保局、国家工商局,发布《关于严禁在蔬菜生产上使用有毒有残留农药,确保人民食菜安全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了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本地蔬菜市场的卫生监督和卫生宣传并赋予了处罚的职权。

虽然,××无公害蔬菜配送站在庭审过程出据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分局关于原告申请登记注册时,在经营范围及方式、蔬菜、农产品批发零售,卫生许可证不是前置审批条件的证明,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文中个字(2000)第6号关于印发《私营企业个体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参考目录》的通

知,但法庭认定以上证据不能证明其经营项目不需办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监督人员据此认定本案是《食品卫生法》调整的范围,完全正确。石家庄市卫生局对该单位经营项目的监督检查,具有相对人主体资格。

本案原告自2000年初开始经营食品,至查处时一直未办理卫生许可证,属于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原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上岗。如此长时间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理应惩处,但考虑到原告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同时为了鼓励从事无公害蔬菜经营的活动,石家庄市卫生局依法对其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以无违法所得处以4000元的罚款,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5000元,责令限期改正其违法行为。由此可以看出,石家庄市卫生局依法做出的卫生行政处罚对原告的违法行为而言,是公正、公平、合理、合法的,体现了《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其目的就在于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近年来,随着广大群众健康环保意识的加强,各类绿色无公害食品经营单位逐渐增多,而各级食品监督单位对这类单位的管理监督明显滞后,应投入力量加大对流通渠道的各类食品原料的监督力度,确保无公害食品的真正无害。

[收稿日期:2003-01-22]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1-0047-02

## 一起经营标注加药食品行政处罚案的思考

陈华文 任守合 王飞 董爱凤

(莱芜市莱城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山东 莱芜 271100)

**摘要:**2003年5月,莱芜市莱城区卫生局查处了一批标注加有板蓝根提取液的啤酒,卫生局以加药食品予以处罚。但在违法事实的认定、法律条款的使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值得探讨、分析。

**关键词:**食品;法学;安全管理

2003年5月12日,莱城区卫生局3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在巡回检查时发现,本辖区××酒水批发部在经营一种标注加有“板蓝根提取液”的外省啤酒,数量较大。卫生局立案查处,厂家也派人赶到莱芜配合调查。5月21日,卫生局以“经营加药食品”为

案由,对××酒水批发部作出罚款3000元,销毁3000瓶板蓝根啤酒的行政处罚。5月23日,××酒水批发部主动履行行政处罚,结案。

2003年4、5月份,正是全国人民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由盲目恐惧逐步转为理智预防的时间,国务院、各省级政府先后下发了“查处假冒伪劣抗‘非典’

作者简介:陈华文 男 主管医师